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675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巨龙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本所名称: 广东巨龙律师事务所英文名称: GUANG DONG GREATLOONG LAW FIRM 本所负责人: 马俊昌本所由下列合伙人共同组成: 马俊昌、何永生、张渊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共有3名合伙人出资设立, 出资总额为人民币(大写)……。各合伙人出资额和所占比例如下: 1 马俊昌……2何永生……3张渊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

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4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